

革皖〔2020〕73号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安徽省委员会 关于审计整改情况的报告

安徽省审计厅：

《安徽省审计厅审计报告》（皖审党群报〔2020〕36号）已收悉。报告指出，我单位2019年度预算执行基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需要纠正和改进。我单位高度重视审计报告指出的问题和意见，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整改，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执行方面

（一）多编项目支出预算8万元。针对该问题，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将2019年度基层党员活动费

结转资金 4.34 万元由省财政收回；二是对基层党员活动费 2021 年度预算安排编制进行科学论证，根据上一年底省直组织党员预计人数，结合民革省直工委工作安排合理编制；三是严格申报项目的研究论证程序，增强预算资金安排的合理性、有效性和针对性。

（二）部分项目支出执行率偏低。针对该问题，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将 2019 年度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专项经费结转资金 23 万元由省财政收回；二是追减 2020 年度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专项经费 34 万元；三是脱贫攻坚民主监督专项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编制中进行科学论证，根据调研监督实际情况测算编制；四是进一步提高脱贫攻坚民主监督意识，细化工作举措，提高项目执行效率。

（三）从零余额账户套取财政资金 29.06 万元。针对该问题，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将单位财政专户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48.99 万元上缴省财政，实现结余资金清零；二是加强学习，按照财政资金使用有关规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

（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不规范。针对该问题，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 2021 年预算编制中，科学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已编制完成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二是已完成 2019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五）对经常性项目的专项资金及拨出经费监管有待加强。针对该问题，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积极就中央补助地方民主党派专项经费有关情况与财政部门会商；二是规范基层党员活动费拨付使用程序；三是加强资金监管，定期公开收支情况；四是发挥省直工委统筹作用，组织开展活动，提升支部活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五是建立省直“民革党员之家”，加强示范支部建设，建立健全制度规定。

（六）在项目支出中列支人员经费，改变预算支出用途。针对该问题，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严格项目支出范围，规范支出口径。

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方面

（一）会议、培训制度落实不到位。针对该问题，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修订完善《民革安徽省委员会会议制度》，按要求编制培训年度计划；二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控制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规模；三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按照过紧日子要求，节约办会，倡导勤俭节约风气。

（二）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不规范。针对该问题，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完善《民革安徽省委员会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二是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停放制度；三是控制公务用车支出规模，追减

2020 年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

（三）部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针对该问题，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支出，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加油卡余额管理，合理充值；三是已与有关往来企业清算预付账款，完成实际支出，核销往来科目。

三、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一）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针对该问题，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与省管局、省财政厅会商，省管局、省财政厅已批复同意处置核销原办公大楼等固定资产，根据批复精神已核销账务；二是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定期盘点资产，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二）在未履行相关程序的情况下报废资产。针对该问题，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修订完善《民革安徽省委员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规范固定资产处置程序，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二是对需要处置的固定资产，按照处置权限，履行必要程序，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审计整改方面

审计整改不到位。针对该问题，我单位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充分认识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认真采纳审计建议，对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落实；二是修订完善《民革安徽省委员会机关财务管理

制度》，规范报销手续，完善原始凭证要素；三是进一步规范差旅费、公务接待费报销手续，附件不齐、要素不全的原始凭证，不予报销。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我单位将认真组织落实有关整改措施，确保审计整改见实效。对审计提出的建议，我单位认真吸纳，将有关建议落实到审计整改和预算执行中，落实到日常工作中，组织机关同志加强财经纪律学习，增强大局意识、制度意识，倡导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风气，为充分发挥参政党职能提供扎实的基础保障。

民革安徽省委

2020年9月28日